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北京田慧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田慧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老山街道办事处）的（石景山区老山街道办事处2025年背街小巷、无物业小区清扫保洁作业服务项目（二标段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石景山区老山街道办事处2025年背街小巷、无物业小区清扫保洁作业服务项目（二标段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田慧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928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4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石景山区老山街道办事处2025年背街小巷、无物业小区清扫保洁作业服务项目（二标段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